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
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01月25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15+ Years ex-BBB Custom Index(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非屬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4-35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不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不含)；該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前述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二、投資特色

1.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2. 持股組合透明；3. 交易方式便利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是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所發布，該指數為衡量美元計價之消費、能源、電信、銀行和保險業等產業(非中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表現，成分債券選取標準：1. 美元計價之固定利率投資等級債券；2. 最小發行規模5億美元以上；3. 剩餘到期期限至少為15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 一、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
-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由於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基金資產。
- 三、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以現行債券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

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子基金淨值的表現。

四、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外，尚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突發事件風險等，。

五、其他風險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之說明。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定位為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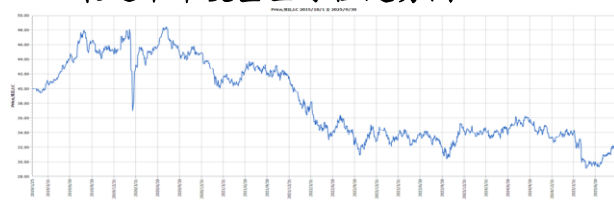
二、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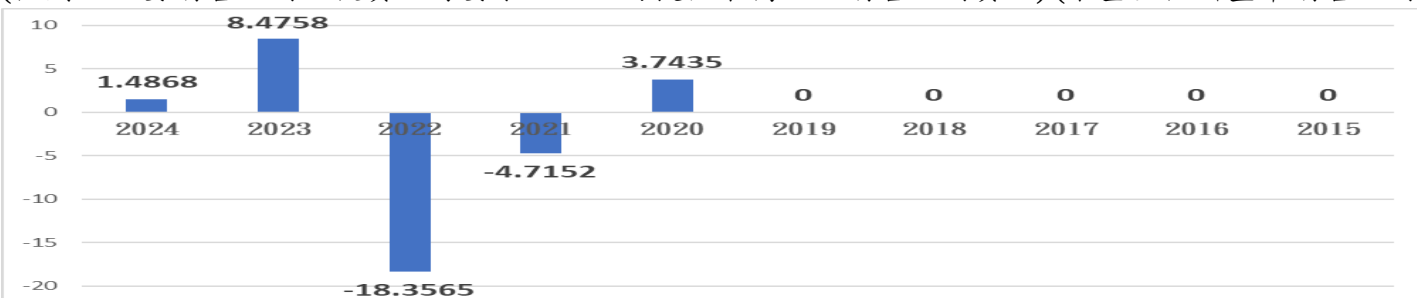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	7299	97.92
銀行存款	64	0.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2	1.2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1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1296%	-3.7175%	-4.5200%	12.8258%	-13.4640%	N/A	0.3104%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

期間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4650	1.3600	1.1400	1.1850	1.4600	0.5150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62%	0.63%	0.59%	0.54%	0.47%

七、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年度至今(%)	一年(%)	上市(2019/2/15)至今(%)
基金報酬率(%)	8.13	-3.72	-0.19	-4.52	0.31
標的指數(%)	8.34	-3.68	0.11	-3.94	10.94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200 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子基金應自本子基金發行日或指數數據開始提供後第七個月(較早發生日為準)起，按季給付： 1. 本基金每季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3%除以 4；或 2. 本基金每季經理費之 10%。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5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警語：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目標，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
- 指數免責聲明：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下稱「本基金」)絕非由FTSE Fixed Income LLC(富時固定收益有限責任公司)(下稱「FTSE」)或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companies(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下稱「LSEG」)(合稱為「授權方」)所發行、認可、銷售或推廣，且授權方就下列各項，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主張、預測、保證或聲明，包含：(i)使用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本基金所依據之指數)(下稱「本約標的指數」)所獲得的結果，(ii)上開本約標的指數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期日或其他情況下所呈現之數字，或(iii)使用本約標的指數是否適合於本基金相關之用途。授權方並未向也將不會向新光投信或其客戶，就本約標的指數提供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或推薦。標的指數由FTSE或其代理人計算。就下列各項情事，授權方一概不對任何人負責(a)因各該標的指數發生任何錯誤(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事由)或(b)就各該標的指數之任何錯誤需向任何人為告知之義務。與本約標的指數相關的所有權利皆歸屬於FTSE。「FTSE®，FTSE Russell®，FT-SE®，FOOTSIE®，RUSSELL®和The Yield Book®」係屬LSEG所擁有之商標。